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6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现持有本公司293,003,65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提议增加“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特别决议案）的函。公司董事会认为晨鸣控股具有增加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时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助于公司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加入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要条款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现拟由公司在额度允许的范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 58 亿元），可分批次发行。

2、发行对象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5、发行利率

本次短期融资券利率按发行时现行市场条件确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于相关期间所报的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7、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批准有效

期内可循环发行。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